

112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10）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15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補助	即日起~ 10/31	10月24日	1.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就讀新北市所屬高中。 2. 軍公教遺族若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請至註冊組查詢相關資訊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下列有效證件影本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4. 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5. 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費者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眷補證明。
16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教育部捐助獎學金委辦)	即日起~ 10/2	10月25日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者，須由地方行政機關、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3. 111學年度學年成績80分以上，無記過以上紀錄 4. 志工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上，時數計算時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30	25000	1. 感恩基金會申請表(請於「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2. 志工時數證明 3. 111學年度學年成績單 4. 清寒證明相關文件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